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學務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5 月 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社團活動順利進行，學校得聘請教師或學務有關人員為社團導師。社團活動期間如有特殊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時，社團負責人應妥善處理，並報請社團導師協助處理。
- 第二條 社團「技藝指導老師」之聘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以美術、音樂、體操、舞蹈、國術、擊劍等藝術及武藝活動，或其他經學務處承辦單位認可之活動項目為限。  
二、由各該社團報請學務處核定聘請之；聘期為一年。  
三、經聘請之「技藝指導老師」應於課外時間每週指導該社團活動一至二次。
- 第三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書送學務處承辦單位備查；凡本校所屬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連續兩年社團評鑑不及格之社團得予以停社。
- 第四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若有向學校申請經費，應於四週前備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向學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許可及登記；若無向學校申請經費，應於兩週前備前述資料提出申請。
- 第五條 一、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另有規定，或性質特殊經學務處許可外，限在校內舉行；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並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  
二、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劃，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三、社團對校外活動行文，應報請學務處辦理。
- 第六條 社團活動既經許可，而其活動期間或地點有變更時，應即向學務處承辦單位報備。其活動內容有變更時，亦應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同意。
- 第七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向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 第八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前項委辦事項之經費由學校負擔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